

平定县固驿铺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太矿评字[2023]第 003 号

评估对象：平定县固驿铺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及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平定县固驿铺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评估范围：《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固驿铺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年1月）载明的矿区范围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增区保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量（8349.80万吨）。

评估方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评估主要参数：整合后矿区范围内全区累计查明资源量 9444.40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量 399.20 万吨，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9045.20 万吨。其中：新增区保有资源量 8349.80 万吨。

资源量估算汇总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范围	保有资源量（万吨）			动用 （万吨）	累计查明 （万吨）
	KZ	TD	小计		
新增区			8349.80		8349.80
原矿区			695.40	399.20	1094.60
整合区全区	3339.60	5705.60	9045.20	399.20	9444.40
备注：平定县煜昊建材有限公司累计查明资源量54.0万吨，动用资源量45.81万吨，保有控制资源量8.19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8349.80 万吨。阳泉市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出让收益市场

基准价为 0.6 元/吨，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5009.88 万元；资源储量调整系数 1.10，矿产品价格调整系数 1.00，矿体赋存开发条件的调整系数 0.9476，矿山建设外部条件调整系数 1.16，总调整系数 1.2091。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平定县固驿铺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6057.4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单位出让收益评估值为0.7255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关于原区范围内资源量已全部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说明

根据《详查报告》，平定县固驿铺整合区由阳泉市盛泰佳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定县固驿铺石厂和平定县煜昊建材有限公司两座异地矿山参与整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区范围累计查明资源量 1094.60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量 399.20 万吨，保有资源量 695.40 万吨。其中：平定县煜昊建材有限公司累计查明资源量 54.0 万吨，动用资源量 45.81 万吨，保有控制资源量 8.19 万吨。

(1) 平定县煜昊建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根据阳泉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攀宝平定里牌岭水泥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备案证明》（阳国土资储备字[2009]028 号），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5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22b)38 万吨。依据“阳国土资发[2009]41 号”文件及《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采矿权价款缴纳通知单》，石灰岩采矿权价款标准为 0.3 元/吨，该矿应缴采矿权价款合计为 11.40 万元。

根据评估人员收集到的《山西省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票据》，平定里牌岭水泥厂（后改名为平定县煜昊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缴纳采矿权价款 11.40 万元。

(2) 阳泉市盛泰佳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定县固驿铺石厂

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出具的《阳泉市盛泰佳和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定县固驿铺石厂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0〕第051号），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矿累计查明资源量1343.31万吨，保有资源量1297.24万吨，评估范围为矿区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量1000.06万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623.34万元。

根据《一般缴款书（收据）》及《山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该矿于2020年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623.34万元。

（3）综上所述，原区范围资源量已全部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详查报告》中截止2021年12月31日原区范围累计查明资源量减少302.71（1094.60-54-1343.31）万吨，故原区范围资源量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本次仅对整合区新增区的资源量进行评估。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及法律相关当事方使用；本评估报告书只能服务于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目的；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委托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平定县固驿铺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